

研擬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規定意見表

機關(構)學校：_____

研擬方向			機關(構)學校意見
<p>一、 不論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，投票日似宜比照行政院82年6月28日函以放假方式處理；至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是否比照，因涉及勞基法之相關規定，仍宜由主管機關勞動部處理。擬以新函釋含括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（全國性及地方性）之放假規定，其內容研擬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 為簡化作業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，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選罷法及公投法舉辦之投票案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並由中選會或其授權機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；至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（二） 原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，自新函釋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</p>	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或無意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及建議：</p>
<p>二、 另為提高投票率，避免因放假日增加而對經濟及民眾作息造成影響，建議中選會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儘量依下列原則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案舉行。</p> <p>（二） 於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舉行。</p> <p>（三） 將多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合併於同一日舉行。</p>	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或無意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及建議：</p>
填表人			
姓名	職稱	電話	E-mail

--	--	--	--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107年6月22日(星期五)中午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教育部人事處承辦人劉名哲，聯絡方式：(02) 77365939，E-mail：mingche@mail.moe.gov.tw。郵件主旨請敘明○○(機關構、學校名稱)「研商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規定意見表」。
- 二、上開表格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